

## 酒精可能致命

記得在 1950 年代的紐約客 (New Yorker) 雜誌上讀到，有人在酒吧連續喝烈酒而當場倒地死亡 (dropped dead) 的文章。因為 dropped dead 的語法強烈，迄今還記得該文內容，

該文說，酒雖是食品的一種，但是酒精不經過任何消化作用，直接經過胃壁被吸收進入血流，所以，短時間喝多量烈酒，立刻有可能提升血液中酒精濃度到致死量。該文批評洋人空肚子喝烈酒為最不文明行為，而認為中國人進膳同步慢喝，最合道理。本人不知酒精致命的毒理，但是，以多年喝酒的經驗，非常認同半世紀前唸到文章內容。

無論為消愁或歡樂，喝酒絕不能拼命式的灌飲或賭酒。最近讀報知有大學生因賭酒而喪命；說是灌飲酒精度 58、750cc 裝的高粱酒三分之二瓶就昏迷，後可能因嘔吐而在昏迷中嗆死。該學生為女性，推定體重為 50 公斤，則其酒精攝取量相當接近默克索引典 (The Merck Index) 所記載老鼠口服酒精 LD<sub>50</sub> (幼鼠 10.6，老鼠 7.06 g/Kg)，假如不立刻送醫，可能不嗆也會死亡。

年輕有為的大學生，因缺乏對酒精毒性的認知而死，感覺無限傷痛而草此文。

(2008 年 11 月 18 日)